

2024年法考考前几页纸（行政法）

第一部分 2024年行政法新增点

一、行政复议前置范围

- （一）侵犯既得自然资源权利案件；
- （二）纳税争议案件；
- （三）禁止或限制经营者集中的行为；
- （四）当场处罚行为；
- （五）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行政不作为行为）；
- （六）信息公开行政不作为行为。

二、复议机关的确定

（一）县级以上的地方政府作为复议机关（地方事务归政府）

- 1、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机关为本级政府。
- 2、对省级以下政府的行政行为不服，上一级地方政府是行政复议机关。
- 3、派出机关作为被申请人时，由依法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
- 4、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机关为本级政府。
- 5、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管辖。

（二）国务院部门作为复议机关（全国事务归部委）

- 1. 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机关并非国务院，依然为国务院部门自己。
- 2. 对国务院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机关为该国务院部门。
- 3. 对国务院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机关为该国务院部门。

（三）两类例外

- 1、**垂直领导机关**。海关、金融、外汇等国家垂直机关，只归于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管理，不归于地方政府管理，所以，只有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作为其复议机关。
- 2、**司法行政部门**。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三、简易程序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下列行政复议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一）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

- (二)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三) 案件涉及款额三千元以下；
- (四)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四、抽象行政行为附带审查

一、起诉条件。

1、方式：附带性。

2、对象：规章以下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外）。规范性文件必须与被复议的行政行为之间具有关联性。

3、时间：申请复议的同时一并提出；申请人在对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尚不知道该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可在行政复议决定前提出。

二、审查程序和结果

(1) 有权处理

1、流程：复议中止——3 日内通知制定机关作出书面答复——制定机关 1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审查——决定。

2、时限：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

3、结果：a. 认为相关条款合法的，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一并告知。

b. 认为相关条款超越权限或者违反上位法的，决定停止该条款的执行，并责令制定机关予以纠正。

(2) 无权处理

1、复议机关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2、接受转送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之日起 60 日内，将处理意见回复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

第二部分 本学科考试重点

一、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区分

(一) 诚实守信

1. 信息真实

2. 信赖保护：授益行为；有信赖利益且该利益值得保护

(二) 权责统一：法律、法规应当赋予其实现目的所需的相应的执法手段；行政机关违法行使或不履行职责，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抽象行政行为（行政立法）

(一)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

1. 起草部门应当将行政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2. 审查主体是国务院法制机构，送审稿不过关，缓办或者退回。

3. 决定方式

(1)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审议行政法规草案时，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或起草部门作说明

(2) 国务院传阅审批（传批）

4. 备案：公布后的 30 日内由国务院办公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 行政法规解释

1. 条文本身需要明确界限或作出补充规定的，由省部级政府报国务院解释，由国务院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行政法规解释与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2. 具体应用问题，由省部级政府的法制部门报国务院法制机构解释

三、具体行政行为

(一) 设定权（法律所有种类均可设定）

1. 行政处罚

(1) 从无到有：行政法规可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处罚；地方性法规可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其他种类的处罚以外的处罚；规章可设定警告、通报批评、一定数额罚款。

(2) 从有到全：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补充设定处罚；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可补充设定处罚

2. 行政许可：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可设定经常性许可；国务院决定可设定全国性临时性许可；省规章可设定地方性临时性许可（1 年内）

3. 强制措施：行政法规可设定除限制人身、冻结、其他法律保留外的强制措施；地方性法规可设定查封、扣押

(二) 听证程序

1. 行政处罚

(1) 依申请启动

(2) 范围：降级吊证件，责令关停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治安罚为吊销许可证与 2000 以上罚款；拘留不属于应当告知，但可以告知（约定听证）。

(3) 时限：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 5 日内提出；行政机关应在听证会 7 日前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2. 行政许可

(1) 依职权启动：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

(2) 依申请启动：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 期限：当事人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申请；行政机关 20 日内组织听证；行政机关举行听证 7 日前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三) 行政处罚

1. 简易程序

(1) 条件：对公民 200 元以下、对单位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通报批评不能简易）；治安罚为对公民作出 2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2) 程序：当场处罚，当场送达；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2. 不予处罚

(1) 无责任能力者不处罚

(2) 情节轻微者不处罚：无后果+改正；首违+后果轻+改正

(3) 无主观过错不处罚

(4) 超过时效不处罚：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治安管理处罚是6个月）；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5年

3. 不二罚

(1) 对当事人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

(2)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四、行政赔偿

(一) 行政赔偿请求人与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1. 赔偿请求人

(1) 受害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转移] 公民死亡的，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抚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请求，但需提供该公民死亡证明及与死亡公民之间的关系证明。受害的公民死亡，支付受害公民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3) [转移] 法人或组织分立、合并、终止的，权利承受人有权请求。

2. 赔偿义务机关

(1)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被授权组织

(2)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个人：委托机关

(3) 实施侵权的行政机关被撤销：继续行使被撤销行政机关职能的行政机关或作出撤销决定的行政机关

(4) 复议机关作出的侵害行为：原行政行为造成赔偿请求人损害，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与原行政行为机关为共同被告（按份责任）

[注意] 赔偿请求人坚持对作出原行政行为机关或者复议机关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以被起诉的机关为被告，未被起诉的机关追加为第三人。

(5) 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所属行政机关

3. 多数人侵权

(1) 行政机关+行政机关/第三人：连带责任

[注意] 告漏了且拒绝追加共同赔偿义务机关，未被起诉的机关追加为第三人

(2)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①原因力竞合（A或B=C）：连带责任

②原因力结合（A+B=C）

a.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原因力结合：法院应当根据其违法行政行为在损害发生和结果中的作用大小，确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b. 行政机关和第三人原因力结合：第三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违法，应根据违法行政行为在损害发生和结果中的作用大小，确定行政机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已经尽到审慎审查义务的，不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3) 第三人侵权

①一般：由第三人依法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②例外：第三人赔偿不足、无力承担赔偿责任或者下落不明，行政机关又未尽保护、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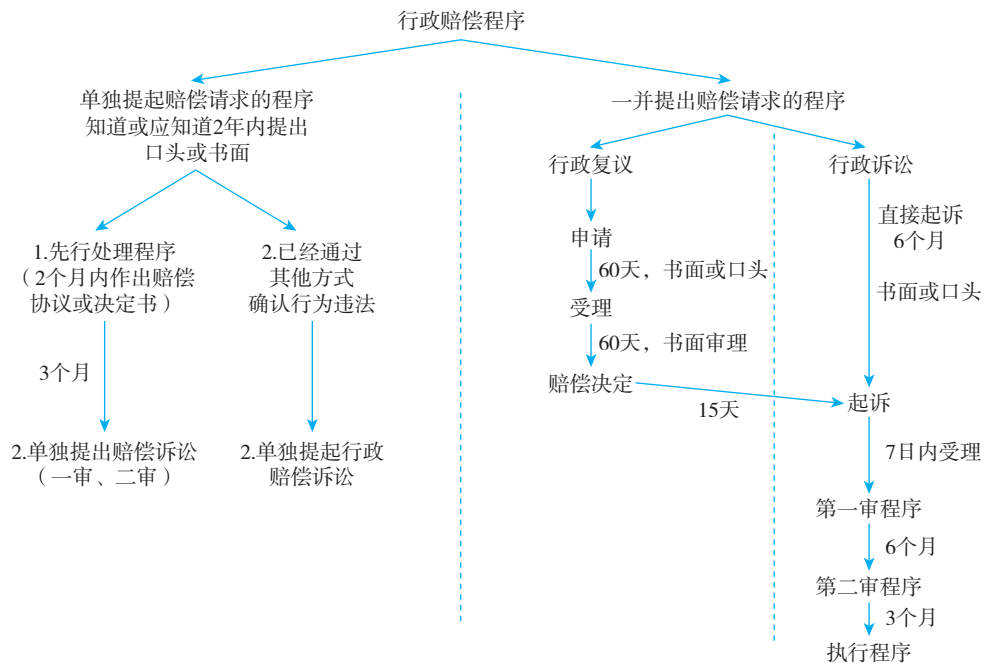
管、救助等法定义务的，应根据行政机关未尽法定义务在损害发生和结果中的作用大小，确定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不可抗力+行政机关不作为：应根据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拖延履行法定义务行为在损害发生和结果中的作用大小，确定其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

(二) 行政赔偿诉讼程序

[注意1] 原告提起行政诉讼时未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法院审查认为可能存在行政赔偿的，应当告知原告可以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注意2] 举证责任。原则上《国家赔偿法》在举证责任的分配上采取类似于民事赔偿的“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但在限制人身自由期间，发生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受到身体伤害时，举证责任会发生倒置，应当由赔偿义务机关就因果关系的问题进行举证。



五、赔偿的项目和标准

(一) 侵害人身权的普通赔偿项目和标准

1. 侵犯人身自由：按日支付赔偿金；按照作出赔偿决定时的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2. 造成身体伤害

(1) 医疗费、护理费：护理期限应当计算至公民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

(2) 按日支付误工费赔偿金：不超过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5 倍

3. 造成死亡

(1) 丧葬费/死亡赔偿金：总额为上一年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0 倍

(2) 扶养的无劳动能力人的生活费：参照作出赔偿决定时被扶养人住所地所属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4.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1~4 级伤残)

(1) 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

疗所必需的费用：公民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作为赔偿依据的伤残等级鉴定确定前一日

(2) 残疾赔偿金：作出赔偿决定时的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10 倍至 20 倍

(3) 扶养的无劳动能力人的生活费：参照作出赔偿决定时被扶养人住所地所属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5.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5~10 级伤残）

(1) 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

(2) 残疾赔偿金：5 至 6 级的，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5 倍至 10 倍；7 至 10 级的，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5 倍以下

(3) 扶养的无劳动能力人的生活费：不发放

(二) 侵害人身权的精神赔偿项目和标准

1. 申请资格：公民

[注意]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无请求资格

2. 申请条件：限制人身自由或侵害身体权、生命权（关或打）

3. 赔偿推定：国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同时认定该侵权行为致人精神损害。但是赔偿义务机关有证据证明该公民不存在精神损害，或者认定精神损害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

4. 程度认定

(1) 特别严重：受害人被非法或错误限制人身自由 10 年以上；受害人死亡；受害人经鉴定为重伤或者残疾 1 至 4 级，且生活不能自理；受害人经诊断、鉴定为严重精神障碍或者精神残疾 1 至 2 级，生活不能自理，且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的

(2) 一般严重：非法或错误限制人身自由 6 个月以上；受害人经鉴定为轻伤以上或者残疾；受害人经诊断、鉴定为精神障碍或者精神残疾，且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受害人名誉、荣誉、家庭、职业、教育等方面遭受严重损害，且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

(3) 一般后果：以上内容之外

5. 赔偿方式

(1) 一般后果：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

(2) 严重后果：后果严重和特别严重时，应当在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同时，视案件具体情形，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

[注意]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与赔礼道歉，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并应当与侵权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

6. 赔偿标准

(1) 一般严重：人身自由赔偿金、生命健康赔偿金总额的 50% 以下（含本数）酌定

(2) 特别严重：人身自由赔偿金、生命健康赔偿金总额的 50% 以上酌定

[注意] 虽不属于特别严重情况，但是确有证据证明前述标准不足以抚慰的，可以在 50% 以上酌定

(3) 计算方式：数额一般不少于 1000 元；数额在 1000 元以上的，以千为计数单位

[注意] 赔偿请求人请求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少于 1000 元，且其请求事由符合本解释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情形，经释明不予变更的，按照其请求数额支付

(三) 侵害财产权的的赔偿项目和标准

1. 能返还就返还，能复原就复原，实在不行才赔钱

(1) 财产不能恢复原状或者灭失的，计算直接损失的标准是市场价格，计算时间点是侵权行为发生时。市场价格无法确定或者该市场价格不足以弥补受害人所受损失的，可以采取其他合理方式计算损失 [新增]

(2) 如果是财产已拍卖、变卖导致无法返还和复原的

①行政赔偿、刑事司法赔偿领域：拍卖拍多少赔多少；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的，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②民事司法赔偿、行政司法赔偿领域：只有合法拍卖才是拍多少赔多少，违法拍卖和变卖赔差额

2. 赔钱只赔直接损失

(1) 直接损失，是指因遭受不法侵害对现有财产带来的必然性、直接性的侵害，其中不包括受害人的可得利益或期待性利益。比如，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必要留守职工的工资；必须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应当缴纳的水电费、保管费、仓储费、承包费；合理的房屋场地租金、设备租金、设备折旧费等），但预期利润不属于直接损失，国家不予赔偿。

(2) 下列损失被认为属于直接损失：存款利息、贷款利息、现金利息；机动车停运期间的营运损失；通过行政补偿程序依法应当获得的奖励、补贴等。

版权声明：本资料系众合学校资料中心精心编制，著作权归众合学校和授课教师所有，未经众合学校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众合学校保留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之权利，发现者请与我校联系。